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083號

聲 請 人 詹 桂 美

上列聲請人詹桂美因與相對人南榮育樂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詹桂美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
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到院查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